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

海政行复终决字〔2022〕3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031212，

住所：[REDACTED] 村78附2号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请求确认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，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2年9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8日

